

附件 11

**北京市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
法定代表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**

**承
诺
书**

工程名称：_____

供应企业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承诺人信息

姓 名		身份证编号	
电 话		户籍所在地	
备 注			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《承诺书》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，文字内容为黑色；签字、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，抄写部分字迹工整；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；《承诺书》载明内容应当清晰，不得涂改，《承诺书》复印件无效。

二、预拌混凝土供应期间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，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序，继续签署《承诺书》，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。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。

三、本《承诺书》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、建设、监理、施工总承包等单位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《承诺书》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，其他单位留存的《承诺书》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四、本《承诺书》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，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。

承 诺 书

本人_____（身份证编号：_____），
作为_____的法定代表人，为
_____（工程名称）供应
预拌混凝土，对所供应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运输阶段的质量负责，
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
身责任。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并代表本企业和我本人作出
如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、合同约定，认真履行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和义务。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不降低预拌混凝土质量标准。

二、本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自行生产供应预拌混凝土。保证不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生产供应预拌混凝土；保证不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企业资质证书；保证不允许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生产、供应预拌混凝土。

三、建立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体系，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，建立能满足质量检验要求的专项试验室，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规章制度，保证质量技术人员持证上岗。

四、严格按照规定对进场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进行按批取样、检验。保证不购买、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。

五、严格进行配合比设计，按照配合比通知单进行生产。保证向工程项目提供的配合比单与预拌混凝土实际配比、用量一致，

不使用阴阳配合比，不偷工减料。

六、严格出厂检验、运输管理、交接检验，保证不合格预拌混凝土不出厂、不移交；保证运输过程不出现加水等降低产品质量的行为。

七、建立完整、准确、有效的试验资料和配合比试配资料、生产过程记录资料、不合格材料处理资料、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资料。保证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篡改资料内容。

八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建委联合监制的《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》，签订后，严格执行。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，不以牺牲预拌混凝土质量为前提参与市场竞争。

九、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、考核、指导。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，并按规定接受处理。

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，
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。如因
本人过失、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
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，愿意依法承担
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

企业盖章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